附件 1：

2025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章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负责制定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区域内妇幼健康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十）研究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

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区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区域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促进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二）负责辖区内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相关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督促检查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长春市朝阳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

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求助工作。

3.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对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通报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应当及时向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会同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春市朝

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跟据上述职责，朝阳区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设立9个科室：

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中医）科、妇幼家庭发展科、健康综合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卫生应急与监督科、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2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4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26.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726.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10
总计	30	26,787.76	**总计**	60	26,787.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26.72**	**26,726.54**					**0.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2.68	6,642.49					0.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0.17	1,719.98					0.19
2100101	行政运行	957.80	957.62					0.1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37	762.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77	44.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77	44.77					
21004	公共卫生	806.61	806.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8.27	768.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34	38.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40.44	2,740.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40.44	2,740.44					
21019	托育服务	1,136.28	1,136.28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136.28	1,136.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40	194.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40	19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26.66**	**1,041.79**	**25,684.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2.61	957.74	5,684.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20.11	957.74	762.37			
2100101	行政运行	957.74	957.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37		762.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77		44.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77		44.77			
21004	公共卫生	806.61		806.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8.27		768.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34		38.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40.44		2,740.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40.44		2,740.44			
21019	托育服务	1,136.28		1,136.28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136.28		1,136.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40		194.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40		19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2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00.00	20,0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42.49	6,642.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05	8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26.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26.54	26,72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1.24	51.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77.78	**总计**	64	26,777.78	26,77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26.54**	**1,041.66**	**25,684.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2.49	957.62	5,684.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9.98	957.62	762.37
2100101	行政运行	957.62	957.6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37		762.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77		44.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77		44.77
21004	公共卫生	806.61		806.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8.27		768.2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34		38.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40.44		2,740.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40.44		2,740.44
21019	托育服务	1,136.28		1,136.28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136.28		1,136.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40		194.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40		19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91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4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26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7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08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75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90.49	公用经费合计					5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和政府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00.8	83.67		7		
	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00.8	83.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业独生子女奖励费为2000元/人，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政府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2000元/人，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文件精神，经村（社区）初审、区卫健局终审，2025年全区机关退休职工和双方无业计划生育家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共有1004人符合发放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2000元/人	>=2000元/人	2000.00元/人	20	2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人数	>=1200人	1004.00人	20	11.84	无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	99.99%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行政奖励制度	完善	完善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大宣传，使适宜人群了解政策，目标人群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加大宣传，使适宜人群了解政策，目标人群满意度 正向		
总分							88.84			
偏差率（%）			复核检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惠民惠农）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232.07	232.07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195	232.07	232.07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每年发放特殊扶助金8400元/人，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的父母每年发放6480元/人。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每年发放特殊扶助金8400元/人，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的父母每年发放6480元/人，特扶发放2392人，全年共发放1979.87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232.0758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发放特殊扶助金标准	=8400 元/人/年	9120.00元/人/年	10	10	2025年按照文件每月提标6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的父母发放标准	=6480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	7200.00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	10	10	2025年按照文件每月提标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	<=2277人	2392.00人	20	17.48	2025年新申请人员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100.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扶助政策	落实	落实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满意度逐步提升，目标人群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无		
总分							97.48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787.7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710.31万元，增长90.29%。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国家代谢性疾病医学中心筹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726.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26.5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45.48万元，增长245.3%，主要是本年新增国家代谢性疾病医学中心筹建项目；其他收入0.19万元，比上年减少2.15万元，下降92%，主要是上年度税务局拨付手续费较多。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72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79万元，比上年增加52万元，增长5.3％，主要是发放退休人员补贴增多；项目支出25684.87万元，比上年增加12658.24万元，增长97.2％，主要是本年新增国家代谢性疾病医学中心筹建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777.7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45.48 万元，增长 93.59 %。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国家代谢性疾病医学中心筹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2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45.48 万元，增长 243.5%。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国家代谢性疾病医学中心筹建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26.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万元，占 74.8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6642.49 万元，占 24.8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84.05 万元，占 0.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77%。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年初预算为1066.24万元，支出决算为95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压缩开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2.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追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8.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7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74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

6.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8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

积金调整基数。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支出（款）其他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1.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5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政府专项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政府专项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收入、支出；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59.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8%。

组织对“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和政府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和政府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8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00.8万元，完成预算的8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宣传，使适宜人群了解政策，目标人群满意度；二是奖励资金到位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23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宣传，使适宜人群了解政策，目标人群满意度；二是奖励资金到位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7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3.41 万元，降低6.25%，主要是财力紧张，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